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有關
(1)戰略合作協議
(2)技術開發服務議
(3)買賣協議
及
(4)建議採購合作協議
之自願公告

(1)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拓萬邦」）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協議」），以促進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在技術和資源方面的合作；

(2) 技術開發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訂立一項委託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斗嘉管理將向新拓萬邦提供有關北斗衛星智能終端控制管理系統的技術開發服務；

(3)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新拓萬邦同意購買而北斗嘉管理同意出售15,000套通訊設備，每套設備包括(i)智能手機設備；及(ii)支援北斗衛星智能終端控制管理系統的軟件及服務；及

(4) 採購合作協議

北斗嘉管理與江蘇賽博宇華科技有限公司（「賽博宇華」）建議訂立採購合作協議（「採購合作協議」），據此，北斗嘉管理將從賽博宇華採購15,000套通訊設備，對此北斗嘉管理將提供北斗衛星智能終端控制管理系統的軟件予賽博宇華以安裝至上述通訊設備，并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新拓萬邦。

本公告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公司之最新業務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斗嘉管理和新拓萬邦將利用其資源實現以下目標：

1. 促進在移動智能設備及控制與管理系統方面的合作

基於北斗嘉管理在移動智能設備及控制與管理系統方面的技術優勢，北斗嘉管理將為新拓萬邦提供開發平台、技術人員、專業化開發及設計項目，以及協助新拓萬邦開發新智能手機。

2. 促進向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團體提供定位服務的合作

憑藉北斗嘉管理在定位技術方面的技術優勢，將相關產品結合新拓萬邦的產品，從而使該等產品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和團體的定位服務方面更具競爭力。

3. 促進在醫療大數據服務方面的深入合作

基於新拓萬邦產品的廣大用戶，建議新拓萬邦與北斗嘉管理將進一步深化保健大數據服務的合作；通過研究和分析用戶習慣獲取有用數據，並通過數據挖掘發現新利潤增長領域。

4. 促進共享技術、信息資源及市場資源的合作

基於定期業務溝通，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將繼續就相關領域的最新進展相互溝通，分享與彼此合作相關的最新觀點，並針對業務運營和實際情況中出現的新議題制訂相關的分析方法，以促進雙方的發展。

（2）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訂立一項委託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北斗嘉管理將向新拓萬邦提供有關北斗衛星智能終端控制管理系統的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熱線、項目調試、現場維修、數據維護、項目培訓和產品開發（「管理系統」），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始計為期五年。

管理系統

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控制管理系統基於iOS和Android操作系統而設計，相容各種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和學生卡（「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擁有基於位置服務的相關功能，包括精確定位、運動軌跡採集、位置安全的協助工具（預警、救援、報警等）和遠端控制關聯設備功能。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北斗嘉管理已取得7個電腦軟體註冊權登記證書，分別為：(i)北斗衛星特殊群體位置安全求助服務系統V1.0、(ii)北斗衛星重點車輛位置聯網聯控平台系統V1.0、(iii)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V1.0、(iv)北斗衛星學生位置安全服務系統V1.0、(v)「e嘉貸」金融車貸服務平台系統V1.0、(vi)「e嘉孕」線上胎心監測服務平台系統V1.0、(vii)「e嘉康」健康管理服務平台系統V1.0。

(3) 買賣協議

於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後，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訂單：** 總共15,000套通信設備，每套包括(i)智能手機設備；及(ii)支援北斗衛星智能終端控制管理系統的相關軟件及服務，每套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630元（「採購訂單」）。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訂單，新拓萬邦應付北斗嘉管理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450,000元。
- 新拓萬邦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人民幣7,335,000元，佔採購訂單總代價的30%。餘下的人民幣17,115,000元（佔採購訂單總代價的70%）將由新拓萬邦在交付設備之日前支付。
- 交付日期：** 根據採購訂單，可交付的設備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前交付予新拓萬邦。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4) 建議採購合作協議

北斗嘉管理與賽博宇華建議訂立採購合作協議，據此，北斗嘉管理將從賽博宇華採購15,000套通訊設備，對此北斗嘉管理將提供管理系統相關的軟件予賽博宇華以安裝至上述通訊設備，並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新拓萬邦。

以下載列採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採購產品：** 15,000套智能手機。
- 代價：** 北斗嘉管理應付15,000套智能手機的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0元。北斗嘉管理應支付總代價的30%作為

預付款，其餘70%應在交付智能手機之前支付。

智能手機的
設計和交付：

雙方應在簽訂採購合作協議後30天內就智能手機的設計達成一致。智能手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交付給北斗嘉管理。

(5) 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

新拓萬邦之資料

新拓萬邦於2008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拓萬邦主要從事在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下開發無線通訊方面的無線通訊科技專業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連接設備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拓萬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賽博宇華之資料

賽博宇華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賽博宇華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賽博宇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6)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構建通訊系統（包括管理系統）方面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數據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戰略合作協議、技術服務協議、買賣協議及建議採購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專有技術，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商業化其大數據業務分部提供良機。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方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